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黃婉渝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0

電子信箱：1004618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承光華德福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1500891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76737000A_1150006855_print、376737000A_1150006855_ATTACH1
(376735100E_1150089155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50089155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轉知運動部政風處編製「運動員法律常識手冊」，歡迎宣
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5年9月15日桃政預字第1150006855號函
轉運動部政風處115年9月14日政字第1150900172號函辦
理。

二、為增進運動團體及運動員之專業倫理及法律常識概念，運
動部政風處規劃並委由律師事務所編製本手冊，期透過實
用內容，使運動員知悉可能面對之法律風險及如何保障自
身權利，內容包含下列章節：

- (一)簽約前的停看聽（合約篇）。
- (二)我的身體我作主（身體自主與運動禁藥篇）。
- (三)比賽場上的紅線（防賭與誠信篇）。
- (四)打造個人品牌與社群界線（智財與行銷篇）。
- (五)不可不知的日常生活法律（生活防雷篇）。

學務處

115/09/17 10:52



1150001749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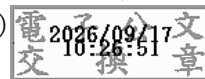
(六)法律權益與名詞解析（訴訟與常識篇）。

(七)附錄：實用資源、通報管道及法令規定。

三、旨揭手冊亦可至「運動部全球資訊網/政府資訊公開/廉政園地」下載電子檔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除外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